

证券代码：838939

证券简称：金坤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产业链，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价格约 766.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

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太审字（2022）第 0162003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7,143,587.20 元，期末净资产 86,975,448.81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约为 766.00 万元。

上述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审议通过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42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永磁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山祥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李山祥、郝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名称：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MA3C50MU6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 311 号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永磁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纳米稀土材料、永磁材料生产设备及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永磁材料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产品、稀土金属、稀土有色冶炼分离的产品（危险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稀土有色金属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449号），截至2022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值18,110.35万元，评估值19,452.73万元，评估增值1,342.39万元，增值率7.41%；负债账面值11,879.33万元，评估值11,786.09万元，评估减值93.23万元，减值率0.78%；净资产账面值6,231.02万元，评估值7,666.64万元，评估增值1,435.63万元，增值率23.04%。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10.0000%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为766.00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山东依诺威强磁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稀依诺威（山东）磁性材料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价格约766.00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不断适应公司发展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产业的稳定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